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履新以來，多次高調干預香港內政事務。他昨日在出席公開活動時再次詳論香港政制改革發展，其間更多達3次提及美國支持香港逐步達至「真普選」的立場不會改變，及港人對政治制度有「最終發言權」，又聲言美國會對涉及該國「核心價值」的事件繼續表態。香港社會各界嚴詞批評夏千福漠視中國外交部的嚴正聲明，做法非常不恰當，促請他在港慎言慎行，不要再干涉香港內部事務。

陳永棋：不要連累香港

特區政府以至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等早先後表明，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及干預香港事務的嚴正立場，但夏千福昨日首度在港發表公開演說時，就以近四分一篇篇幅及香港政制發展。全國政協常委、友好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陳永棋在接受本報查詢時強調說：「（夏千福）不要累了香港！」

余國春：不顧港人利益

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指出，在被外交部駐港特派員批評後，夏千福仍不知收斂，更聲稱美國會繼續「毫不猶豫」評論「影響美國利益或核心價值的事」，盡顯美國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有混水摸魚，甚至背後操控某部分人成為美國「代言人」的野心，又批評對方聯同反對派將「美國標準」強套在香港，夏千福漠視《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置港人利益於不顧。

盧文端：撕裂香港社會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批評，夏千福多次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說三道四，極為不當，所為不符其外交人員身份，其中更多次使用了所謂反對派所用的「真普選」，令人質疑雙方實在暗通款曲，試圖在政改問題「裡應外合」，繼續挑起政制發展的爭拗，令社會無法達成共識，最後卻將責任歸咎在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身上，製造民怨、撕裂香港。

黃英豪：着重美國利益

全國政協委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英豪直言，夏千福身為外交官員，絕非一般美國公民，擁有的亦非純粹個人的價值觀，而是代表美國政府，認為其言論相當不恰當，「美國的雙重標準，在全世界有太多例子，舉例指中東及非洲，說明美國重利益，價值觀亦是次要。再者，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已經嚴正表明不容干預內政的立場，希望他用腦袋同時亦要思考屁股的位置。」

黃國健：自命「世界警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狠批，美國政府死性不改，長期自命「世界警察」，不斷干預各國內政事務。他又說，西方以至美國不斷想將香港變成獨立國家，令他們有機會插手香港事務，事實上，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雖然擁有「高度自治權」，但並無實際憲制決定權，香港必須遵守《基本法》的憲制，質疑夏千福蓄意在港推銷美國民主制度，企圖在香港製造假象，「由於香港並無外交權，相信中央政府需再次發聲警告，確保外國勢力不要再在香港內政上指手劃腳，帶來破壞作風，否則中央政府就要「請」夏千福離開香港。」

容永祺：當港「獨立國家」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說，夏千福應當尊重香港政制發展，包括《中英聯合聲明》，以至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框架，不應該再干預香港內政發展，又質疑他的言論旨在推高部分港人期望，擔心令香港政制發展更難達成共識，「政制根本是香港內政事務，中央至今從無講過香港無普選，他（夏千福）的言論會令部分港人期望政制發展能夠一步到位，希望他尊重中方立場。」

他續說，如果香港是「獨立國家」，當然擁有政制的「最終發言權」，但香港並非獨立國家，而是中國一部分，再者香港回歸時已經達成協議，當然要遵從國家憲法，「何況今日港人不是無法表達意見，最重要是尋求共識，但夏千福高調干預，不單對香港政制發展無好處，更會僵化發展，屆時社會各界更難達成共識。」他並強調，香港普選關鍵因素是，中央不可能選擇不信任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否則對香港及中央發展均無好處。

劉宇新：干預港事不休

原全國政協委員劉宇新批評夏千福口心不一，以狡滑言辭試圖模糊焦點。他要求夏千福停止干預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不應為了美國一己的利益，更希望反對派中人不要借題發揮，為了爭取政治本錢而與夏千福相唱和，損害香港的未來。

沈家榮：製造香港爭拗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沈家榮不滿夏千福多次干預香港事務，違反《維也納公約》的規定，赤裸裸地干預香港的政制發展，是試圖在香港製造爭拗，阻撓香港的發展，香港市民應認清美方的真面目，不要墮入對方設下的「陷阱」。

譚志源：談普選要考量角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被問到夏千福言論時強調，「我希望凡是有志於或有誠意為落實2017年普選努力的朋友，都能夠在建立互信的基礎上，好好考量他們的角色和他們的說話。」

宋哲面斥夏千福干預港事

今年7月底履新的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Clifford Hart），來港後即對本港政制發展指指點點，聲稱希望在2017年特首普選中，香港反對派中人可「入閣」參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於8月27日會見夏千福時強調，政制發展問題是香港內部事務，外國政府和官員不應干涉，並重申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無視《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插手和干預香港事務。

宋哲希望，美國駐港機構和人員尊重「一國兩制」，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中美領事條約》，不以任何借口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不做任何有損香港繁榮穩定和中美關係大局的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各界痛斥

夏千福再干港政

香港普選屬中國事務 促美勿說三道四



夏狂言違美價值將續「評論」

演說三提美撐「真普選」 妄稱港人須有「最終發言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再次對本港政制發展指指點點。他昨日在發表上任後首次公開演說時，3次使用了香港反對派常掛在嘴邊的「真普選」（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一詞，包括聲稱美國支持香港達至「真正普選」的政策不會改變，又聲言港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應有「最終發言權」，在回應記者提問時又聲言美國有權選擇評論一些影響美國利益或核心價值的事，將來亦會繼續「毫不猶豫」作出「評論」。

■夏千福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再次對本港政制發展說三道四。黃偉邦攝

夏千福干預港事言論

- 美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香港逐步實現「真正普選」。
- 民主的基本準則是人民對自己採用的政治制度擁有「最終發言權」。
- 美國不期待每個國家都完整複製他們的制度，但會積極支持世界各地的民眾「建立各種有信譽的民主機制」。
- 作為世界上實行憲政最悠久的民主國家，美國「始終倡導民主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則」。
- 和其他國家一樣，我們（美國）有權選擇評論認為重要的事。
- 倘有關事件影響美國利益，或觸及美國核心價值，美國會「毫不猶豫」作出「評論」，以後亦會這樣做。
- （被問到如何「協助」香港落實「真普選」）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美國政府會做過去做過的事。

港政制竟佔演講四分之一

夏千福昨日出席美國商會午餐會時，以「美國——香港夥伴關係印象：強紐帶 互利之源」為題，發表一段長達30分鐘的演說，其中四分之一篇幅全屬香港政制問題。

他稱，美國對香港及澳門政策沒有改變：美國支持中國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初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重申對美國來說，香港「當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別重視方針中的「兩種制度」及由《基本法》保障的高度自治，因為美國相信自1997年以來，香港獨特的「一國兩制」安排，對香港的穩定繁榮和經濟增長，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談普選與反對派同聲氣

夏千福聲言，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推進2017年普選特首和2020年直選立法會，他對此「非常讚賞」，認為這些改革能加強特區政府的執政能力，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繁榮穩定。不過，他以香港反對派的口吻聲稱，美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香港逐步實現「真正普選」。

他聲稱，美國對香港的選舉進程「沒有任何方案」，但又留有尾巴地指，民主的基本準則是人民對自己採用的政治制度擁有「最終發言權」；美國不期待每個國家都完整複製他們的制度，但會積極支持世界各地的民眾「建立各種有信譽的民主機制」。

夏千福聲言，對於香港採取哪一種選舉制度，及如何實現「真正普選」，美國並不會採取任何支持或反對的立場，但又稱「作為世界上實行憲政最悠久的民主國家，美國「始終倡導民主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則」，例如開放對話、強大而獨立的自由媒體、司法獨立、法治、自由和公平選舉，及可以選擇候選人。至於具體實施細節，夏千福指要看香港市民、政黨代表，及特區和中國中央政府的意見。」

夏千福續稱，對於一個擁有700萬人口的「政體」來說，社會在普選細節方面存在不同看法，是在所難免，又指「親民主」、「親北京」這些政治大標籤，並沒有反映出香港的現實，「反正我尚未遇到過誰是『反民主』或『反中國』的」，又稱自己對普選確定最終方案「非常有信心」。

夏千福演說後會見傳媒，被質疑他如何界定「評價」與「干預」香港事務。夏千福稱，美國一向高度尊重中央及特區政府，但「和其他國家一樣，我們（美國）有權選擇評論認為重要的事」，聲言倘有關事件影響美國利益，或觸及美國核心價值，美國會「毫不猶豫」作出「評論」，以後亦會這樣做。

不排除任何可能「助港」

被問及他被中央官員斥責美國干預香港內政，夏千福只重申美國政府對香港落實普選的立場無變，未來會繼續就此發聲，又稱對香港有「真普選」感到樂觀。被問到如何「協助」香港落實「真普選」，他說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稱美國政府會做過去做過的事，「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秘密議程」。

就美國對香港反對派鼓吹的「佔中」有何取態時，夏千福一反侃侃而談的常態，僅稱美國政府沒有支持任何政客、政團、非政府組織或個別組織，聲言美國支持的是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及示威自由的原則，而美國政府亦沒有與任何特別組織聯繫。夏千福其後被迫問會否擔心「佔中」會演變成暴亂，他沒再評論。

拒絕評論斯諾登事件

另外，夏千福昨日被問及有關斯諾登事件時，以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評論。不過，被問到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何時可獲美國免簽證待遇時，夏千福就「大耍天樞」，稱美方能明白港人訴求，但指任何地方都需要長時間才得到免簽證待遇。

憲法基本法列明終決權在中央

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

根據設立香港特區的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即中央政府對特區內的制度才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基本法》附件一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基本法》第一百五九條

規定香港政治制度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其中的第一百五九條亦明確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其修改提案權則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國際公約禁外使干預當地事務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五十五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五十五條「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訂明：在不妨礙領事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中美領事條約》

1980年，中美兩國政府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規定，結合中美兩國國情實際，簽訂了《中美領事條約》，這是中美雙方保護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公民的法律依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